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 158,444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 189,073 万元及违约金；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被告一：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第三方公司
被告六：公司

被告七：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鉴于原告曾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债务分期偿还、宽限补偿金分期偿还。原告曾分别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与被告二签订抵押合同、与被告六签订保证合同、与被告七签订抵押合同。当前，原告认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 158,444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 189,073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各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 0.65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44%。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